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周宏鑫，男，196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宏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宏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1日作出(2023)云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07元，账户余额207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宏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张春平，男，197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8.09元，账户余额1407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陈杰，男，198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8.68元，账户余额455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何泽栋，男，199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泽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泽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4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3.95元，账户余额523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泽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岩俄怕，男，1985年3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俄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俄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16日至

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5.52元，账户余额503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俄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杨祖军，男，198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基本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考验期内受禁闭

处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78元，账户余额391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赵仁辉，男，196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9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74元，账户余额22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陶金发，男，1995年9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云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02元，账户余额605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付达安，男，1990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达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共计人民币52812.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7.19元，账户余额3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达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班荣锋，男，1974年12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26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班荣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核474325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5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回函：

在民事诉讼原告人未主动申请对本案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强制执行的前提下，法院不能主动依职权将附带民事部分判决移送强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85 元，账户余额 19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荣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陶光云，男，1992年1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云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26执5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2元，账户余额336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张世昌，男，1984年12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95元，账户余额238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何安云，男，195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安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何安云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云刑核650462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8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80 元，账户余额 83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安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黄孝超，男，198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26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孝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646.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云刑终2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7.73元，账户余额199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孝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杨保知，男，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20 元，账户余额 269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封玉文，男，199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玉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9）云刑核 869814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5.22 元，账户余额 9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玉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刘刚，男，197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云刑核440025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4.40元，账户余额529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赵阿畔，男，1985 年 9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阿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0.22 元，账户余额 71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冯健林，男，19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6.56 元，账户余额 124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健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张洲，男，1991年6月11日出生，土家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3.43元，账户余额60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唐文学，男，199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文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8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考验期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2025)云26执1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88元，账户余额2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马锋华，男，1984年12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检察机关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9)云刑核462133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8.31元，账户余额267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锋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吴平呼，男，1976年6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平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

25 执 3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88 元，账户余额 289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平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王孝泽，男，199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5日作出(2022)云26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云刑终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孝泽定罪量刑，改判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643.6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云26

执 4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12 元，账户余额 4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熊福成，男，1990年1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福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年1月4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5次，自2021年10月认罪悔罪后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云26执4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89元，账户余额162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福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穆文成，男，198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文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年10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6次，2021年10月认罪悔罪后获记8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

出（2022）云09执2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48元，账户余额125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岩三坎，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28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检察机关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9)云刑核874326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

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95.98 元，账户余额 1043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李亚南，男，1995年10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云26执1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92元，账户余额134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罗贵株，男，1995年4月19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株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云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26执5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52元，账户余额119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徐显友，男，198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显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云刑核647820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

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1.39 元，账户余额 12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显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曹昌举，男，198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昌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4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昌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3月15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9.80元，账户余额74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昌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海珠，男，1985 年 1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核 462133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2.98 元，账户余额 38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岩温张，男，1983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6.99 元，账户余额 34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罗永发，男，1995年4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永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6月13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5.69元，账户余额35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李永德，男，197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95元，账户余额172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5年11月14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文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邹兴友，男，1991年3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云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1.74元，账户余额28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4日